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，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,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